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子旂

電話：06-2991111分機8564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koki0114@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91148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考量抽離式合作技藝課程隨班教師於原規定減授課二節，致使是類教師減授課節數與教育部規定顯不相符，造成各校辦理不易。爰修改旨揭補充規定，將抽離式合作技藝課程隨班教師之每週減授課鐘點規定刪除，回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 二、另配合「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修改本補充規定第三點內「未設資訊組長之學校網管教師」為「資訊執秘」。
- 三、檢送修正後「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秘書室、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課程發展科（均含附件）